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羅簡字第45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

訴訟代理人 莊舜智

張淵植

被告 宜通工程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江明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至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宜通工程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8月24日邀同被告江明聰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8月25日起至114年8月25日止，自撥款日起依年金法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自撥款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，按融通利率加0.9%為週年利率1%浮動計算，自110年7月1日起按原告公告指標利率加1.26%為週年利率2.1%機動計算，如未按期清償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惟

01 被告未依約還款，截至109年8月25日止，尚積欠50萬元及
02 利息未給付，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
03 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
04 。

05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06 述。

07 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分行
08 催收紀錄卡、催告書、客戶往來明細查詢、放款中心利率查
09 詢為證（見本院卷第7至12頁）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
10 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
11 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是
12 自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
13 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
14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5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
16 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
17 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8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7 日
20 羅東簡易庭 法官 董惠平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
23 同時表明上訴理由；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
24 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補具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
25 繕本）。

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7 日
28 書記官 林恬安